

#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执293号

移送机关：本院刑二庭。

被执行人：宋兴伟，男，196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捕前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和睦路115-3号1-2-2。

宋兴伟犯受贿、徇私枉法罪没收违法所得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辽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对扣押在案的宋兴伟违法所得赃物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李千户镇青山村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了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兴伟违法所得赃物位于辽宁省铁岭县李千户镇青山村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衣晓鹏

审判员 张宇

审判员 徐云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强

书记员 苏潇

